**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学生外出打工的管理规定**

校字〔2017〕148号

为加强外出打工学生安全教育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，是顺利完成学业。原则上不赞同学生私自外出打工。

**第二条**  学生在校期间，如不经学校同意，不办理有关手续而私自外出打工的，以旷课论，学校将依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不得以外出打工为由，影响学业或拒不参加校内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；如时间上有冲突，应主动放弃或调整打工时间，准时参加校内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不得在任何时候作为中介或组织者，招揽、组织其他学生外出打工。

**第五条**  在校期间，严禁学生私自到市区以外的地方打工。在不影响学业，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可在学校附近，就近从事一些勤工助学的打工行为。不得从事一些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性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外出打工应征得家长同意，并切实保障人身安全。打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，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 外出打工学生必须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外出打工登记表》和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外出打工安全承诺书》，并且出具打工单位证明或雇主证明。经班长、辅导员和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科批准后方可外出打工。

**第八条** 若打工地点发生变动，应重新填写和提供有关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各班班长具体负责学生外出打工的管理工作，加强动态跟踪管理，建立健全班级学生外出打工情况档案，定期或随时向辅导员和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科汇报。辅导员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外出打工情况的掌握与管理，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**第十条** 寒暑假期间，学生的一切行为由本人和家长负责，若有打工等行为需征得家长同意。要提高警惕，防止被骗、被拐，防止陷入传销陷阱，切实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外出打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若遇人身安全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警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,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